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

四典要会

〔清〕马德新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四 典 要 会

〔清〕马德新 撰

杨永昌

标注

马继祖

青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八八·西宁

四 典 要 会
〔清〕 马德新 撰
杨永昌 马继祖 标注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 城西区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25 插页：1 字数：72,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260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

出版说明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理我国少数民族古籍的指示精神，由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办公室规划整理，由青海人民出版社、青海民族出版社出版的。

青海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和互相交往中，创造并保留了大量的精神财富，它包括历史、语言、文学、艺术、哲学、宗教、天文、历算、地理、军事、医药、美术、生产技术等。这些精神财富有的用文字记载了下来，有的则以口头方式在民间流传。由于历史的原因，过去从未被系统地整理过。加之“文化大革命”中的破坏和“左”的思想干扰，损失严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下达文件，指出：“整理古籍，把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继承下来，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工作。”从而把整理古籍，包括少数民族古籍列入了国家议事日程。为了贯彻落实党和政府上述指示精神，抢救青海各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使广大人民了解和研究青海，更好地为青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我们采取边搜集、边整理、边出版的方式，有计划地把青海各少数民族古籍，以《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的形式，陆续奉献给读者。

少数民族古籍时代的跨度比较大。为了使多数人能够看懂，我们在不影响原貌的前提下，对这类古籍一般都作了标点、分段、注释、繁体字改简化字、翻译（少数民族文字译为汉文）等整理工作，对明显的错误进行了校正和说明。本丛书一律采用横排，以辑录、汇编或单行本的形式出版。由于作者受所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反映到书的内容上难免精华和糟粕并存。这就要求广大读者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阅读。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以出版青海省各少数民族古籍为主，同时也承担一些根据青海省同兄弟省、市、区协作规划所应整理出版的少数民族古籍。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工作刚刚起步，在青海历史上属开创性的工作。由于我们的经验和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
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榆城復初氏著

真偽兩列邪正並行自古有之但入於邪而誤認爲正者多知其僞而
 冒名爲真者更多各教有旁門各門有左道貨之真偽萬變人之偏正
 作之非上智之明難以辨識非聖門之學不能遍通旁門乃離經叛道
 而別爲一端是所謂異端也異端乃起於學者之自用或道者之自專
 是以僞厚出邪路生而大道不明矣道之不明異端害之異端之害由
 正學不明則各立意見而異怪起焉其所異在知與行有行不異而知
 異知不異而行異有知行皆異三者皆似是而非假正名以行僞說者
 也其初不過一人之邪門人私學而揚其美庸俗聞之隨聲附和人之
 而成黨也衆人不識聖人之教卽天道之流行聖人進諸天理台聖人
 精訓爲教類如日月之經天五星之布位衆賢仰其光輝而察其幽遠
 以準定其毫髮之違四時之運寒暑之變萬古而常然也是以謂之天

四庫全書卷四

怪誕之風氣或同托生機體既非理則復生何處可取以全不
 後報亦猶托生理不明則在初未了雖言好惡爲人未卒總是
 爲惡原屬自取而下手便去若即行此則謂之惡氣不致由己不和
 實而善非直善隨而止於非惡良言雖有若無益於此論非其說一見
 非其時不得求至其後不見其事猶夜未曉而謂不眠後即曉曉
 不即報者猶問太陽何不說於夜而推曉於晝知日甫出而
 幻必亡居此不見他邪事實來何見夢中情

前定第六篇

我信善惡有前定前定乃造物預定於先天當陰不易之理而爲造化
 之所以然者也夫善惡雖由人之自作其實不能外乎前定蓋前定者
 天理也自由者人情也人情不能越乎天理自由終可外乎前定事雖
 定必無自由非自由不顯前定亦猶身性之相成也非性必無身身
 必顯性一善不可相離也然則前定不礙自由自由不礙前定

目 录

标注本序·····	(1)
张石卿序·····	(5)
吴存义序·····	(7)
五古十八韵题·····	(8)
幽明释义后序·····	(9)
赵晖序·····	(11)
马兆龙序·····	(13)
马安礼序·····	(14)
自序·····	(16)
自序·····	(17)
自叙·····	(18)
自叙·····	(19)
卷一 信源六箴·····	(21)
卷二 礼功精义·····	(34)
卷三 幽明释义·····	(52)
卷四 正异考述·····	(76)

标 注 本 序

《四典要会》是清代著名回族学者马德新的重要著作之一。

马德新，字复初，云南太和（今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公元1794年（乾隆五十九年）出生于伊斯兰教的经学世家。幼年跟随父亲学习阿拉伯文、波斯文。及长，于道光十六年（公元1836年），到四川、陕西、甘肃、新疆等地游学，在陕西随伊斯兰教经师周大阿訇攻读伊斯兰教经典。周大阿訇为陕西著名经师，是明末我国伊斯兰教陕西学派鼻祖胡登洲的四传子弟。马德新在周大阿訇门下学经，在学识上有很大长进。

马德新好学不倦。他认为，“游学于秦”，只使他“粗知吾教之指归，未识此中之奥妙”，因此他决定“远涉波涛，亲至天方”，以探索伊斯兰教学说的奥旨。他于道光二十一年（公元1841年）朝觐麦加，并赴埃及、叙利亚、耶路撒冷、土耳其、新加坡等地游学。每到一地，他便拜当地学者为师，虚心求教，博搜典籍，如饥似渴地学习伊斯兰教经典及哲学、法律、文学、历史、天文等。先后用了八年时间，完成了“万里乘风之志”。

道光二十九年（公元1849年）马德新回国，在云南临安（今建水县）开学设教。由于他博学多才，对伊斯兰教的经典有着独特而深刻的见解，赢得了广大穆斯林的信任。“四方从学之士，星列云集”，“声势浩大，名噪一时”。在讲学的同时，他还

深入地研究了王岱舆、马注、刘智等回族先贤的著译，“闭户考订，以其所得于天方者，与东土所存之典故，合而参之，揭精拔萃，约为典章”。先后著译作品三十多种，成为我国伊斯兰教历史上著名的经师。

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由于清政府推行民族歧视政策，挑拨民族关系，导致云南回族群众起义。马德新响应云南回族起义领袖杜文秀的号召，参加和领导了滇东回族反清起义，沉重地打击了清政府在云南的统治。清政府在军事上失利后，不得不对起义领袖采取收买利诱的政策。在清政府的威胁利诱下，马德新于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随同马如龙变节投降。清政府企图利用马德新在云南回族中的威望，推行“以回制回”的反动政策，钦赐马德新二品伯克，诰授荣禄大夫、署理云贵总督、滇南回回总掌教。马德新的背叛行为，使他失去了在云南回族人民中的威望。广大回族群众继续坚持反清斗争。同治二年，清政府借口马德新镇压马荣领导的回民起义不力，将其杀害。

《四典要会》成书于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是马德新众多著作中的重要著作。全书共分四卷。第一卷《信源六箴》，有六节，主要阐述信真主、信天神、信真经、信圣人、信前定、信复生等穆斯林信仰的根源；第二卷《礼功精义》，有八章，专述穆斯林“礼功所含之义理”；第三卷《幽明释义》，有十七节，阐述今生后世之理，以明“物之起灭，人之始初”；第四卷《正异考述》，有十二节，主要是辩论性的文章，通过辩论，阐述伊斯兰教的信仰和哲学思想。

《四典要会》是阐述伊斯兰教信仰的著作，文字简练，说理性强，每一节都深入浅出地集中阐明一个问题。全书以唯物主义辩证法为主线，使卷与卷、节与节构成一个完整的体

系。在本体论方面，作者坚持伊斯兰教的基本观点——真一是绝对存在、无所不在，真一有至高无上的能力，宇宙间的一切都是真一创造的。从这个观点出发，作者用生动的辩证法思想，阐述了宇宙间一切事物的变化发展、对立统一、对立面的相互包含和相互转化规律。在阐述理世与象世、真有与幻有、生与死、显与隐、表与里、知与行等问题时，他都贯穿了上述思想。他在卷三中讲到天与人的关系时，举例说：“天地譬如一树，人如其果也。果即树之种也，树木之全止于果，天地之全备于人。种果而生树，树全又生果，果归土而再发，人归土而复生。一树生一树，一树生万果，再种之亦然。”作者在卷三第三节中批判轮回之说和卷四中指出把人崇拜为神的错误时，说理透彻，语言生动，有很大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读起来饶有兴致，使人不能不佩服宗教学者论证之高明。

马德新在《四典要会》中，吸收、融化、加工、改造了我国传统文化中的某些思想素材和概念，以阐发伊斯兰教教理和哲学，继承和发展了王岱舆、马注、刘智等先师的思想，共同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哲学体系。这一体系，既不同于一般的儒家学说，也有异于传统的伊斯兰教义学。这对于挽救处于衰微中的伊斯兰教，无疑是起过重大作用的。自然，《四典要会》和其他伊斯兰汉文著译一样，在与我国传统文化思想的结合上，有不少牵强附会的地方。如阐述伊斯兰教的礼拜、封斋、大小净时，将其与孔子所说的“斋戒沐浴，则可以祀上帝”完全等同起来，显然是不对的。另外，这一著作既有精华，又有糟粕。譬如，清政府的一些官吏在每卷前面都写了一些序，歌颂马德新的变节行为，鼓励他“约束回教”，“化烽燧之焰为诗书之气”，推行“以回制回”的反动政策。我们应

本着“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原则来对待这一著作。

《四典要会》是1985年10月在宁夏召开的全国九省（区）回族古籍协作会议上列为整理出版书目的。整理者是昆明钢铁公司的马继祖同志（回族），他利用业余时间对此书进行了标点、注释；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教务长杨永昌同志对全书原文、注释进行了详细的校订。青海省民委副主任郭璟同志和我又以咸丰己未木刻本为底本，参照“民国十二年清真书报社铅印本”，对全书进行了复校、审定。为了阅读方便，我们将分散在各卷中的序文全部移到正文前面，并补入马兆龙的序文。

由于我们的工作刚刚起步，缺乏经验，加之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孙 滔

1987年11月20日

张 石 卿 序

余素不谈佛老，非附和理学，非摈斥异端，为其有体而无用也。戊午重奉命抚滇。有奉旨敕为回总掌教马复初者，呈所著《幽明释义》一书，再三披览，觉其见理独真，元妙之中处处有实用，且与古来圣经贤传有相互发明之处。公余因随手批数语以示沙孝廉兰，据沙兰述及马复初亲到天方等国，见彼教真经典，所以与世传回教之粗迹，迥不相同，及复初来谒，骨格清奇，性情恬淡，且深明大义，能约束回教，以正保汉即以保回，实能以菩萨心肠，具圣贤作用者。今奉特旨，总掌其教，化导日深，沾被日广，将见回民共敦礼让，化烽燧之焰为诗书之气，厥功伟矣！其所呈《性理本经》^①及《实录宝训》^②二书，寓深奥于日用饮食之中，与儒经《曲礼》^③、《小学》^④等书同旨，全滇肃清后，拟于回教中多立义学，即将此二书作为功课，令回民童而习之，本忠孝以发为事业，将马总戎济美之忠烈，沙明府琛之循良，何难层见迭出，为朝廷用，是守土之望，亦复初掌教之责也！是为序。

咸丰八年，岁次戊午九月，彭城张石卿书。

注 释

①《性理本经》：指金陵刘智纂述的《天方性理》图说的《本经》部分。《天方性理》图说分《本经》部分和《图传》部分，《图传》部分有图六十幅，传六十篇，分为五卷。《本经》部分称《性理本经》，共分五章。第一章总述大世界造化流行之次第，第二章分述天地人物各具之功能，第三章总述小世界身性显著之由；第四章分述小世界身心性命所藏之用；第五章总述大小两世界分合之妙义。

与天人浑化之极致。《性理本经》文字虽然不多，略计一千九百多字，但它是《天方性理》图说的主体部分，而图传只是为了让人们能理解《本经》的内在含义而增设的。刘智在《天方性理》自序中写道：“因于数大部经中，择其理同而义合者纂为一书，即汉译《性理本经》也，……，其文约其旨，该《天方性理》之奥蕴，亦见端于此矣！智犹恐初学之有疑也，复因经立图，以著经之理，因图立说，以传图之义。说凡六十，厘为五卷，窃欲学天方之学者，观图以会意，观文以释经，不滞方隅之见，而悟心理之同，不涉异端之流，而秉大公之教，庶不负先圣著经之意，以成先君子素志而已。”

②《实录宝训》：《实录宝训》是马复初根据刘智所著《天方至圣实录》，本着去粗取精、删繁就简、“杜虚诞不经之谈、归大成至正之道”的原则，采集成《至圣实录宝训》一书，简称《实录宝训》。

③《曲礼》：《礼记》篇名，其内容多为委曲说礼之事，故名《曲礼》，在封建社会里，为家庭私塾用来教育学生的书籍。

④《小学》：封建社会的家庭书塾用来教育学生的教科书中的一类。《小学》在各个时代所包括的内容不尽相同。在清代，有“四库小学类”，分为“训诂之属”、“字书之属”、“韵书之属”。

吴存义序

易曰：知幽明之故，原始要终，故知生死之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与天地相似，故不违。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故不过。又曰：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鲜矣！甚矣！幽明之义，难以一端尽，一言竟也！

复初先生著《幽明释义》一卷，皆言明心见性、存养省察之功，以求尽人合天，尽幽明之理，可谓君子矣！先生学天方之学者也，因并示天方《性理》、《典礼》^①二书而读之。其言则朴实简质；其道则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其义则孝弟忠信、睦姻任恤；其致力则格致、诚正、修齐；其造极则穷理、尽性、至命。至于“勿惑异端”、“勿为邪说”二言，尤为正大。习其学者，读《性理》、《典礼》之书，并详《幽明释义》之旨，则不悖于西方圣人之教，即并不悖于中国圣人之教。其谆谆劝人为善之心，亦可以令人深长思矣！

时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戊午仲夏月，钦命提督，云南学政、翰林院侍讲，南书房行走，乙卯科云南乡试正考官，加五级，纪录十一次，甫吴存义拜序。

注 释

①《性理》、《典礼》，指刘智所纂《天方性理》和《天方典礼》二书。